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湘建办函〔2017〕68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7〕5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就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

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是最后一次全国性调查。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发动高等院校、科研技术单位、社会团队、专家学者等各方力量，深入开展调查推荐工作，确保不遗漏一个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特别是中国传统村落尚没有覆盖的市县，要抓住最后一次调查推荐机会，深入乡镇、村庄调查挖掘，做好推荐工作。

二、认真组织

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做好入村调查，按“一村一表”要求完善推荐资料，保证准确、真实。我厅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村落进行审查，将符合要求的村落向国家部委推荐。

三、精心准备推荐资料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县级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完善推荐资料，并在初步审查后，于10月10日前以市为单位将拟推荐村落名单及推荐资料报我厅村镇处。

联系人：李志民

联系电话：0731—88950421

邮 箱：110054589@qq.com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村〔2017〕52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农委、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力度保护传统村落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现就做好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调查推荐工作

自2012年以来，我部会同相关部门先后数次组织传统村落调查，分4批将4153个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村落列入了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涵盖全国所有省272个地级市、43个民族，大部分

传统村落已列入名录。但是，仍有部分地区未开展深入调查挖掘，一些有价值的村落没有列入保护范围。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是最后一次全国性调查，力争将所有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村落全部纳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建立基本完善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现有资料，组织做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特别是对尚未深入开展传统村落调查挖掘的县(市)、乡镇和民族地区进行调查。要调动大专院校、科研设计单位、社会团体及专家学者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深入挖掘调查，确保推荐上报的传统村落具有一定保护价值。

二、调查对象

传统村落是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现存比较完整，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调查对象原则上为行政村，现存比较完整，具有重要保护价值、村落户数不少于30户、相对独立的自然村也可作为调查对象。调查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历史文化积淀较为深厚。村落在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与重要历史名人以及曾经发生过的重要历史事件有关；村落蕴含深厚的儒家思想、道家思想、宗亲文化、传统美德和人文精神等，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的地域或民族特色。

(二) 选址格局肌理保存较完整。村落延续传统选址，顺应

自然山水，延续历史文脉，具有传统特色和地方代表性。村落空间结构、格局肌理融入自然环境，延续传统格局，整体风貌协调。村落格局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反映特定历史文化背景。

(三) 传统建筑具有一定保护价值。村落中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分布集中连片，或数量超过村庄建筑总量的1/3，较完整体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历史悠久、建筑精美、保存完整。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良好。村落中拥有较为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拥有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良好，至今仍以活态延续，与村庄依存度较高。村落经常举办民俗活动，内容丰富。

(五) 村落活态保护基础好。村落中仍有大量的村民居住，村民知晓传统村落推荐事宜，村两委能够在村落日常管理中发挥作用。

三、调查内容

村落调查应按照第五批传统村落调查推荐表（见附件）的内容进行。调查内容包括：村落基本数据、村落简介、村落历史等村落概况；村落的自然环境、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等周边环境；村落选址、村落格局、村落风貌、建村智慧等选址格局相关内容；村落中有重要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包括每一栋传统建筑权属信息、建筑概况、重要改建历史、建筑中发

生的故事及每一个历史环境要素概况，并分别用图示的方式标示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位置；村落民俗文化，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信息、存续状况及一般节庆活动、祭祀崇礼、婚丧嫁娶等民俗活动；村落生产生活状态及村志族谱，包括特色物产、商业集市、服装服饰、美味美食等生产生活内容及村志、族谱、村规民约等。

四、调查组织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旅游局负责全国传统村落调查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推荐村落进行审核，对重点地区及存疑村落进行实地考察，公布第五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名单。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本省（区、市）传统村落调查工作，制定调查方案，组织专家初审，对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荐村落进行实地抽查，将符合要求的村落推荐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等7部门。

此次调查推荐工作以县为单元，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做好入村调查，按“一村一表”要求如实完整填写第五批传统村落调查推荐表，对填报材料进行精准核实，保证填报材料准确、真实。属于同一行政村两个以上自然村的，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单位合并推荐。

五、上报材料

推荐上报传统村落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第五批传统村落调查推荐表。

(二) 推荐村落 ppt。ppt 要反映村落概况、历史文脉、格局肌理、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生活、村志祖谱，尤其要提供反映村落全貌的村落鸟瞰图，有条件的可以提供视频资料。

(三) 《行政区划手册》中村落信息页复印件。如有调整，应出具省级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复印件。

推荐上报村落名称要与行政区划名称一致，上报材料要与村落实际相符，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民俗文化活动照片应为本村相关活动照片。

六、时间要求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将拟推荐村落名单及上述推荐村落材料上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将所有材料全部录入“第五批传统村落调查”信息管理系统（网址：www.dmctv.cn）。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初审通过的拟推荐村落名单及上述推荐村落材料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并在“第五批传统村落调查”信息管理系统（网址：www.dmctv.cn）填写初审意见。

联系人：贾一石 丁皓 侯希冉

联系电话：010-58934432、58934431

传 真：010-58934431

邮 箱：zgctcl5@126.com

附件：第五批传统村落调查推荐表



附件

编号： ××××××（县级行政区域代码）- ×××号

第五批传统村落调查推荐表

村落名称： _____

所属镇（乡）： _____

所属县（区、市、旗）： _____

所属市（地区、州、盟）： _____

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制作单位（盖章）：

制作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村落概况

村落概况表

村落名称	省 市 县(市) 镇(乡) 村		
村落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村	村落形成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元代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明代 <input type="checkbox"/> 清代 <input type="checkbox"/> 民国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建国以后
地理信息	经度:	地形地貌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高原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原 <input type="checkbox"/> 丘陵 <input type="checkbox"/> 河网地区
	纬度:		
	海拔:		
村域面积	平方公里	村庄占地面积	亩
户籍人口	人	常住人口	人
村集体年收入	万元	村民人均年收入	元
主要民族	_____族	主要产业	
村民对传统村落是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村民了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村民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张贴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 _____		
本行政村是否已有中国传统村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村名: _____		
村落是否列入各级保护或示范名录	传统村落保护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列入历史文化名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列入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列入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试点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请注明名称及由哪一级认定公布: _____		
村落简介	一句话(10个字以内)概括村落特点:		
	描述村落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行政管属、自然条件(气候、地貌、地质、水文、土壤、植被、动物、主要灾害等)、村落面积、布局等。		

	描述村落宗族、分布、人口、户数等。
	描述村落产业、村民收入、经济状况。
村落历史	描述村落迁徙历史。
	描述村落建村历史过程。
	描述村落建制变迁史。
重要历史人物	描述主要历史人物的生卒年、重要事迹、依据等。
重要历史事件	描述主要历史事件的发生时间、经过，出处等。
掌故轶事	简要讲述村庄历史上发生的趣事轶闻等。

二、周围环境

周围环境表

项目	内容
自然环境	描述村域范围内的山川水系、地质地貌、植被动物等自然环境要素。
风景名胜	描述村落周边的风景名胜的位置、级别、类别、环境和主要内容介绍。
文物古迹	描述村落内现存的文物古迹的建造年代、发生的故事、保存状况。

三、选址格局

选址格局表

项目	内容
村落选址	描述村落选址特点、形成背景等。
村落格局	描述聚落形态、格局、分布、主要街巷，描述民居、祠堂、庙宇、书院、鼓楼、花桥等分布情况。
村落风貌	描述村庄风貌特征，包括村落自然风貌、环境风貌、建筑风貌、重要节点特征等。
建村智慧	描述最早先人落户于此，至今建村过程中的精彩智慧。

四、传统建筑

1. 传统建筑总表

	编号	建筑名称	保护级别
基本信息	JZ-001		
	JZ-002		
	JZ-003		
		
注：JZ-001 为分布图编号，各栋建筑编号从 JZ-002 开始。建筑名称与后续建筑表一致。以院落的形式存在的，可以院落为单位编号、填表、提交资料。			
传统建筑分布情况简介	图示传统建筑分布情况，简介传统建筑整体上的主要特点和文化内涵等。		

2. 重要传统建筑及图照表（每栋建筑一个表）

权属信息	编号	JZ-***				
	产权归属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如归个人，需填写以下其他家庭信息）				
	户主姓名		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始建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元代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明代 <input type="checkbox"/> 清代 <input type="checkbox"/> 民国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建国以后				
	建筑是否列入各级保护名录	如是，请注明：				
	保护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状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状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状况差、损毁严重				

	是否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利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闲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用途: _____		
	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层数	层	房屋间数	间
建筑概述	总体描述建筑概况, 包括: 建筑外观、朝向、色彩、层数、屋顶形式等建筑特征, 建筑材料、门窗、装饰、功能空间设置以及精神信仰空间等。			
建筑图照	提交建筑的鸟瞰、正面、侧面、背面、室内、重要装饰等照片。			
重要的改建历史	请将有记录的重大改建和重修时间, 改重建原因等信息按时间顺序排列			
建筑中的故事	描述建筑中发生的各种有意义、有趣的故事			

五、历史环境要素

1. 历史环境要素总表

基本信息	编号	历史环境要素名称	保护级别
	HJ-002		
	HJ-003		
	HJ-004		
	HJ-005		
		
注：历史环境要素名称与各分表中需一致。			
历史环境要素分布情况及简介	图示历史环境要素的分布情况，简要介绍历史环境要素种类、分布、数量、年代、功能、特点和文化内涵等。		

2. 历史环境要素及图照表(每项一个表)

名称			编号	
类型		规模	年代	
功能用途			保存状况	
简介	简要介绍历史环境要素的形成年代、功能、特点和文化内涵等。			

历史环境要素图照	提供三张照片：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全貌、细节。
----------	------------------------

六、民俗文化

1. 民俗文化总表

基本信息	序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民俗项目名称	保护级别
	MS-001		
	MS-002		
	MS-003		
	MS-004		
		

2. 非遗项目表（每个项目一个表，可复制）

编号	
名称	
非遗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如果是非遗，请填选这项）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音乐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戏剧 <input type="checkbox"/> 曲艺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游艺与杂技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技艺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医药
是否确定传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存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传承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传承一般，无专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濒危状态
与村落依存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依托村落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依托村落存在
活动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0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至30人 <input type="checkbox"/> 3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全村参与
传承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100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50年以上

<p>非遗项目简介</p>	<p>要求：概述民俗文化产生和发展，至今是否仍以活态方式传承，与村落的密切关系，传承活动内容与形式。</p> <p>附照片：</p>
---------------	--

3. 其它民俗文化项目

<p>节庆活动</p>	<p>给出节庆项目名称，描述活动内容、时间、规模、参加人数等。</p> <p>附照片：</p>
<p>祭祀崇礼</p>	<p>给出祭祀活动名称，描述祭祀对象、祭品种类、祭祀场所、祭祀活动内容等。</p> <p>附照片：</p>
<p>婚丧嫁娶</p>	<p>描述村落婚丧嫁娶习俗，包括习俗过程、内容、主要参加人等。</p> <p>附照片：</p>
<p>其它项目</p>	<p>主要描述村内除非遗以外的特色民俗项目，如音乐、舞蹈、诗歌、书画、剪纸、杂技、体育等。</p> <p>附照片：</p>

七、生产生活

生产生活表

项目	内容描述（并附照片）
特色物产	描述本村的农作物的种植、生长、收获、产量、价值等，描述有特点的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以及各种村落生产的特色产品。 附照片：
商业集市	描述商业或集市的分布、形态、规模、辐射范围、主要交易商品内容、参与人群等情况，以及集市的举办周期等。 附照片：
服装服饰	描述村落服饰样式、不同性别年龄人群穿着的款式、配饰、制作方式等。 附照片：
美味美食	制成品的制作过程、式样、分哪些具体品种、有无特定食用时间、保存方式等信息等。 附照片：

八、村志族谱

1. 村志族谱总表

基本 信息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CZ-001		
	CZ-002		
		

2. 村志族谱表

项目	描述内容
村志	<p>描述村志的版本信息、编撰过程、主要内容等。</p> <p>附照片：</p>
族谱	<p>描述族谱的编撰历史、版本信息、主要内容等。</p> <p>附照片：</p>
村规民约	<p>将村内历史上比较重要的村规民约内容全文录入此栏。</p> <p>附照片：</p>

抄送：文化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国家旅游局办公室。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7月28日印发
